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通〔2022〕40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深化教师聘用制度改革汇聚一流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北理工发〔2015〕34号）、《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预聘-长聘-专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北理工发〔2015〕43号）、《北京理工大学“预聘-长聘-专聘”岗位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52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结合学校整体工作部署，

现开展 2022 年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力度，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要求。

2. 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克服“唯论文”等倾向，避免评价标准“一刀切”，实行差别化评价，支持教师个性化发展。

3. 充分尊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注重同行专家及学术共同体的评价。

4.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岗位胜任能力。

二、申报要求

1. 本次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工作面向对象为已通过首聘期（中期）考核的预聘岗位教师，以及原体系转轨至新体系后现聘任岗位为长聘副教授岗位教师。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岗位升级聘用申请，须满足 2021-2024 年度岗位聘用工作中本学科所属学院自主制定的长聘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2.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任同级别岗位以来的任职时间，原体系转轨人员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3. 有效业绩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任同级别岗位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最长 6 年。有效业绩的认定参照《关于做

好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中相关要求执行。

4. 预聘岗位教师首聘期（中期）考核合格后，每年均可申请晋升长聘岗位，取消计次限制；未通过学部或学校评审的，需获得新的突出业绩方可再次申请。

长聘副教授、长聘副研究员岗位（不含原体系转轨人员）中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晋升对应的长聘教授、长聘研究员岗位；未通过学部或学校评审的，需间隔 1 年且获得新的突出业绩方可再次申请。

5. 预聘讲师、预聘助理研究员、预聘副研究员首聘期考核合格后，如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突出，可申请教学研究型长聘岗位；预聘期结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申请原体系相应教学型或研究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成功后转入原体系发展，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的通知》执行。同一年度仅能申请一种类型岗位，原则上需满足对应岗位或职称基本申报条件。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根据聘期工作及自身发展情况向所属学科所在学院自行申请岗位升级聘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申请表》（附件 1）；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不超过 5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论文、著作、新产品、新工艺、重大咨询报告、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科技奖励等形式。

申报材料不得含有保密内容，请务必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做好保密处理，提交上述材料的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审批表》。

（二）师德师风考察

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由基层党支部评价、二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申报人应政治方向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师德师风表现良好。

（三）材料审核及学院初评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申报条件审查小组和初选评审组，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期 3 天。其中，申报条件审查小组负责本单位各类岗位申报人申报条件审查工作，学校仅对有异议人员进行复核工作；初选评审组主要负责本单位各类岗位申报人学术评审、排序推荐等工作。各单位将申请人相关材料及初评结果集中公示，公示期 5 天。

（四）校外同行评议

学校从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中邀请同行专家对申请

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议。长聘副教授、长聘副研究员岗位申请人需获得 6 位评审专家意见，长聘教授、长聘研究员岗位申请人需获得 9 位评审专家意见。

（五）学部、学校评审

由机械与运载学部、信息与电子学部、理学与材料学部、人文与社科学部委员会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所属学院各等级长聘岗位评审工作，实行差额评审制度，差额比例由学校根据全校岗位情况和年度申报情况确定。学部评审结果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学部及校级评审工作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安排一致，具体时间可参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的通知》附件 3，如有变化，以人力资源部通知为准。

四、时间安排

7 月 15 日前，各单位将《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学院评议组专家备案表》（附件 2）报送至人力资源部备案。

7 月 20 日前，报送本单位评议组专家公示情况说明。

7 月 26 日前，各单位完成组织申报、师德师风考察、材料审核及初评推荐等相关工作，报送《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4）和相关附件材料，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将相关材料交至人力资源部师资培养室（中心教学楼 207 室），无涉密内容的电子材料发送到 shizike@bit.edu.cn。

-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申请表（略）
2.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学院评议组专家备案表（略）
3.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同行评议意见表（略）
4.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岗位升级聘用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略）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0 日